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
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9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20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23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3
5 结论.....	24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法人代表为庞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投资 7070 万元建设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34 平方米，企业厂区内主要建构物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展厅、食堂宿舍等。

2017 年 9 月 12 日，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147 号)，项目名称为“家俱生产加工项目”，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43 号)。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根据《报告表》结论, 在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戴埠镇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你单位家具生产加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内容: 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 本次验收内容: 年产沙发和床各 1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 套。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后灌溉农田。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仅产生员工,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p>3、本项目须使用水性漆，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须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二号车间 2F、3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1F 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1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2F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 3F 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p>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4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中2类标准限值。</p>

<p>5、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于车间二内划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2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车间三西边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为3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6、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已落实。</p>
<p>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完善应急预案,试生产前报送我局备案登记。本项目须设置82m³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相应的泵及收集管道,配置截流阀门。</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已在厂区西侧建设一个8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了泵和收集管道以及阀门。</p>
<p>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以及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p>
<p>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5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各1个。</p>	<p>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5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危废仓库1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	年产沙发和床各 1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 套	产能减少	部分验收	无	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	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以及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车间一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一整体外租, 不属于本项目生产车间	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沙发、床、衣柜、餐桌	沙发、床、衣柜、餐桌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1	详见图 2-2	减少了 UV 喷涂, 烘干改为自然晾干	企业不再使用 UV 漆, 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未新增污染物产生量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新增的设备一部分为辅助设备, 一部分为木加工更新设备	部分验收, 设备更新	经监测, 废气达标排放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新增免漆板, 其他原辅材料减少	使用部分免漆板代替原木板, 减少油漆用量	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 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号车间1F、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粉尘以及二号车间1F、2F、3F木加工和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二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二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 _s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VOC _s 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	三号车间一楼的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单独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二号车间三楼的喷漆房未建设，减少一个喷漆废气排放口，全厂废气排放口保持不变。修色和喷漆废气处	一号车间（整体）和二号车间（一楼）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一号车间生产设备搬至三号车间一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装置，提高去除效率，减少水帘废水产生量	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p>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_s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一号、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VOC_s无组织排放;</p> <p>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水滤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p>	<p>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VOC_s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_s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VOC_s无组织排放。</p>	<p>理设施变为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废水污染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	生活污水	原环评中	/	一般变动

		防治措施	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进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溧戴河	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方式由地埋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作农田灌溉变为环卫拖运至污水处理厂	远期是接管至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厂，目前戴埠污水处理厂已改为泵站，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	生产设备减少	达标排放	一般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不再产生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	生活污水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		一般变动

	加重的		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漆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水帘废水（HW12，900-250-12）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和水帘废水，新增废吸附棉	更	排放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因本次未部分验收，故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种类	环评生产能力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套/a)	年运行小时数 (h)
生产车间	沙发	木质	2000	1000	2400
	床	木质	2000	1000	
	衣柜	木质	2100	1500	
	餐桌	木质	2100	1500	

(二)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立式双头海绵轮磨机	MM2115	3	0	-3
2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5116/T、MXS5115A、 MX5068	10	9	-1
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MX5118B	12	12	0
4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MB106BM、 MB103DM/MB102AD、 MB104A	6	2	-4
5	木线机	MB9015	1	2	+1
6	精密推台锯	MJ6132B、MJ6132D、 MJ320D	4	11	+7
7	摇臂式圆锯机	YJJ-275A、MJ2236、 MJ2236	6	0	-6
8	立卧带式砂磨机	MM2420A	3	0	-3
9	可推台单轴铣床	MX5114B/1	2	1	-1
10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MJ345C	3	2	-1
11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8	3	-5
12	框架组合机	MH2324	1	0	-1
13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6413	2	2	0

14	宽带砂光机	SRP1000	3	3	0
15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3	0	-3
16	木工平刨床	MB523、MB504、MBL503	5	2	-3
17	台式钻床	Z4120-1	1	0	-1
18	斜口木工平刨床	MB523	3	0	-3
19	卧带式砂光机	MM2600	1	1	0
20	多排钻	WDX-533C	1	0	-1
21	万能型线锯机	MJ444A	3	0	-3
22	风动力无泵漆雾水洗柜	HOB0-4100	2	0	-2
23	脉冲打磨除尘柜	HOB0-MC-4000	1	4	+3
24	工位真空覆膜机	TM2480	1	0	-1
25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40	1	0	-1
26	自动封边机	/	1	3	+2
27	冷压机	N1625	2	3	+1
28	上海原力数控机	/	1	0	-1
29	万能木工元锯机	QF0051	1	0	-1
30	精密裁板锯	WDX-132	3	2	-1
31	四面木工刨床	/	2	0	-2
32	纵剖木工圆锯机	MJ103	2	0	-2
33	圆榫自动截断机	JD-B	3	0	-3
34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4	3	-1
35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	5	1	-4
36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MJ143	2	0	-2
37	单片纵锯机	/	1	1	0
38	轻型台式砂轮机	/	2	0	-2
39	手工平刨床	/	2	0	-2
40	自动进给锯条磨齿机	/	1	0	-1
41	台式高速薄带锯	/	2	0	-2

42	拼板机	MY2500X40B	2	0	-2
43	自动纵剖单片锯	MJ-153	2	1	-1
44	喷枪	/	4	4	0
45	雕刻机	DL-1325	0	1	+1
46	侧孔机	CK-2900	0	1	+1
47	方眼机	/	0	1	+1
48	加工中心	/	0	1	+1
49	吸尘台	/	0	3	+3
50	打眼机	M273031A	0	2	+2
51	切角机	2F-350	0	1	+1
52	线条机	/	0	1	+1
53	铣钻机床	MXZ2060	0	1	+1
54	穿档机	/	0	1	+1
55	砂带机	GB12557-2000	0	1	+1
56	手拉锯	MJ2236	0	1	+1
57	刨木机	MB609	0	1	+1

备注 本项目减少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因本次未部分验收，产品产能也未达到环评要求，待剩余部分建设完成后需做二期验收。新增的生产设备为实际生产中需使用的设备，侧孔机、方眼机、砂带机等等为辅助设备，切角机、线条机、手拉锯、刨木机等生产设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均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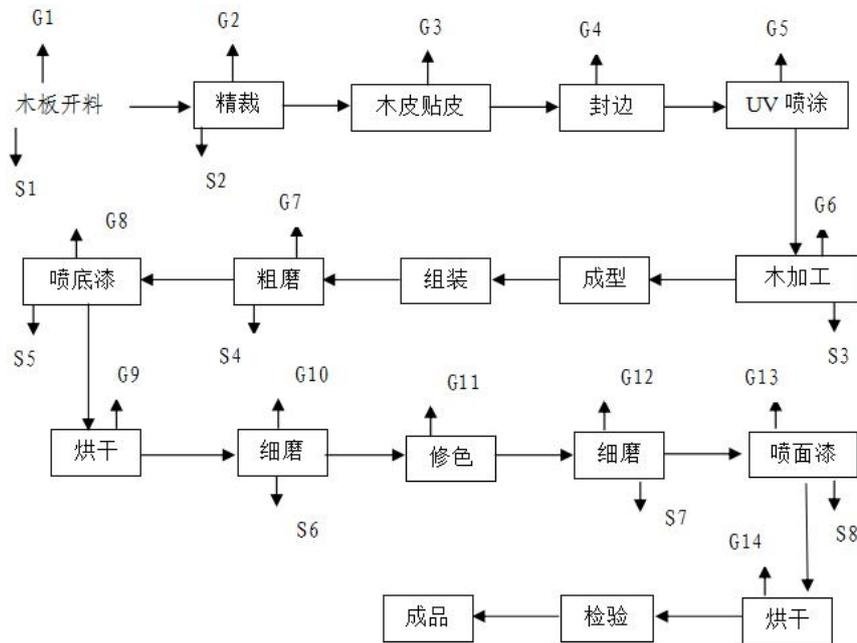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原木木板	板材	200	85	-115

2	木皮	板材	1 万平米	0.7万平方米	-0.3万平米
3	水性底漆	40%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滑石粉 12%、3%二丙二醇甲醚、3%二丙二醇丁醚、4%助剂、38%水	8	3.4	-4.6
4	水性面漆	48%水性聚氨酯分散体、2.5%二丙二醇甲醚、3%二丙二醇丁醚、3.5%助剂、43%水	5	2	-3
5	UV 漆	60%聚氨酯树脂、20%丙烯酸树脂、4%二苯甲酮、14%二氧化硅、2%引发剂	3	0	-3
6	贴边胶	聚醋酸聚乙烯树脂 30%、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5%、水 60%、不含甲醛	3.5	2.2	-1.3
7	封边胶	聚醋酸聚乙烯树脂 30%、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水 62%、不含甲醛	1	0.625	-0.375
8	腻子粉	90%石膏粉、10%羧甲基纤维素	0.8	0.5	-0.3
9	砂纸	240号、600号	2万张	1.25万张	-0.75万张
10	钉子	/	0.5	0.3	-0.2
11	蜂窝纸板	/	1万平米	0.7万平米	-0.3万平米
12	坐垫	/	1000套	500套	-500
13	免漆板	/	0	40	+40
备注	因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减少。使用部分免漆板代替原木板，减少油漆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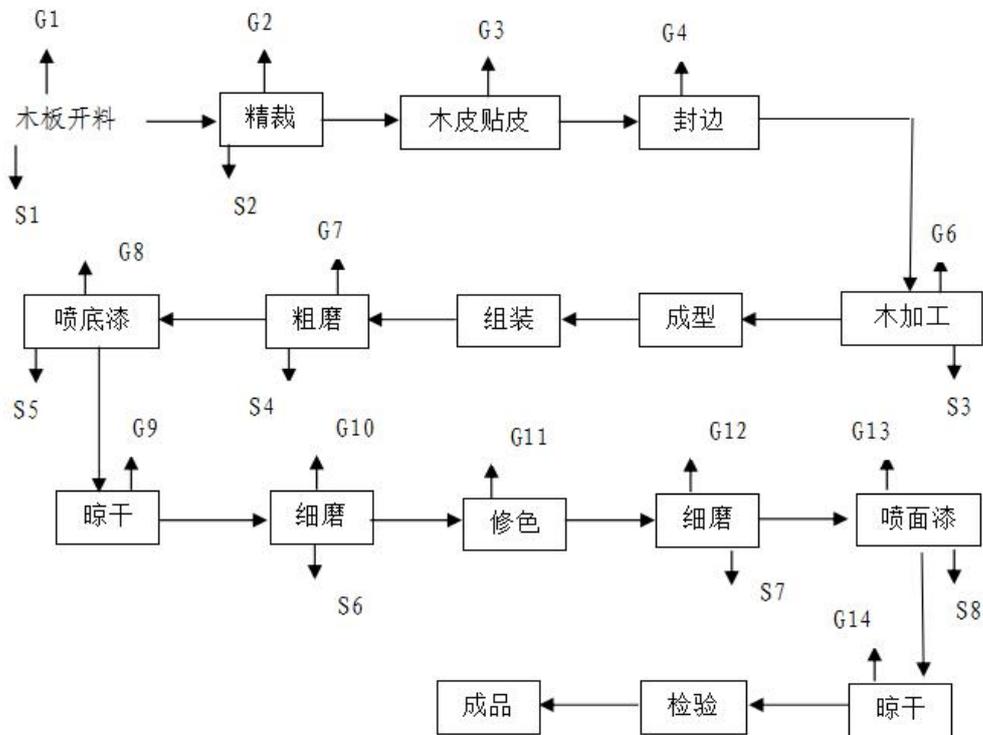
(四)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详见图 2-1、2-2。



注：S——固废、G——废气。

图 2-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S——固废、G——废气。

图 2-2 实际工艺生产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使用开料机、多片锯、精密推台锯对板件进行开料处理。开料过程产生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

精裁: 使用多片锯、精密推台锯对开料后的板件进行精裁加工。精裁过程产生粉尘 (G2) 和边角料 (S2)。

贴皮: 对加工后有瑕疵的板件进行贴皮处理, 用贴边胶将木皮贴至板件侧边, 贴皮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

封边: 精裁后的板材通过传送带输送到封边机上, 经过涂胶 (封边胶电加热至 80℃左右, 融化成半流动态后挤出涂布至板材侧面)、辊压粘贴封边带等步骤。封边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4)。

木加工: 采用镂铣机、多排钻、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立式双轴木工铣床、四面刨等设备进行加工、钻孔、雕花等处理。加工过程产生粉尘 (G6) 和边角料 (S4)。

成型: 利用冷压板对板材进行冷压成型。

组装: 手工将成型后的板件进行组装。

粗磨: 在打磨房使用手执砂光机对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粗磨, 使其表面平整。粗磨过程产生粉尘 (G7) 和废砂皮纸 (S5)。

喷底漆: 采用空气喷涂方式, 在单独的底漆房内对板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 喷涂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关闭。喷好底漆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晾干过程中漆料中的有机废气将全部挥发。喷底漆过程产生油漆废气 (G8)、漆渣 (S6); 晾干过程产生废气 (G9)。

细磨: 使用手执砂光机进行手工磨光, 使其表面光滑、平整。细磨过程产生粉尘 (G10) 和废砂皮纸 (S7)。

修色: 用刷子对细磨后的部分板件进行修色处理, 修色用漆量约为底漆用漆量的 2%, 修色后的板件在修色房内自然晾干。修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

细磨: 使用手执砂光机和 240 号、600 号砂皮纸对板件修色区域

进行细磨，细磨过程产生粉尘(G12)和废砂皮纸(S8)。

喷面漆：将细磨后的板件转移至面漆房内进行喷面漆，喷面漆原理与喷底漆一致。喷完面漆后的工件在烘干房内自然晾干。喷面漆过程产生油漆废气(G13)、漆渣(S9)；晾干过程产生废气(G14)。

品检、打包：通过人工检查板件上的喷涂质量和尺寸，检验合格即可打包入库。

变动情况分析：减少了UV喷涂，喷漆后烘干改成自然晾干，减少了有机废气产生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五)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一号车间1F、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粉尘以及二号车间1F、2F、3F木加工和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实际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原一号车间已整体外租，生产设备搬至三号车间一楼，三号车间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单独经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二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实际二号车间1F的贴皮封边设备搬至三号车间1F，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

放。设备布局厂内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环保治理设施变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二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实际二号车间 3F 未建设喷漆房。减少一根废气排气筒，减少废气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环评中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实际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原环评中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实际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灌溉农田；水帘废水强制排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实际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再使用水帘，故不再产生水帘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车间二内划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2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车间三西边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为3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二号车间 2F、3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1F 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1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2F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 3F 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2)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中无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较原环评减少。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变动后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产生量发生变动。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03	211-001-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50	150
废砂纸		粗磨、细磨	99	211-001-9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5	0.3
除尘器收尘		木屑粉尘收集处理过程	66	211-001-6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8	1.8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	61	211-001-61	卫生填埋	/	0.12	0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5	0.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45 个	0.3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15	4
废吸附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0.1
水帘废水		漆雾处理	HW12	900-250-12			不再产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8

变动情况分析: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不再产生水帘废

水，新增废吸附棉，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生活污水因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门口，故委托环卫拖运至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南河，对南河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减少，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主要

为危化品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危废仓库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